

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含)起修正本市校園防疫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55773 號函辦理。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及 7 日公布調整防疫政策，本 次修正校園防疫措施說明如下：

(一)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放寬居家照護之確診者隔離/自主 健康管理改為「5+n」天，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滿 5 天後，若快篩陰性則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若快篩陽性 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日，或至距離解除 隔離日滿 7 天，亦即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 快篩檢測陰性或至距離解除隔離日已達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教職員工生可維持正常生活、 上班上課。

(二)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 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未完整完成追加劑(第三劑)接種之學校工作人員(含教職員工、外聘 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 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免依指揮中心規定每週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

三、倘校內出現確診個案(快篩陽性者務必請其透過遠距門診醫療或至醫療院所請醫師協助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

四、為因應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倘學生家長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請貴校(園)個案從寬認定並給予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另請貴校(園)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不要外出，並妥為規劃學 生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善用相關學習平台，落實自主學 習，且協助以多元評量方式，不扣減學生學業成績。

五、相關圖文說明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防疫措施

☆ 確診者居家照護更改為 5+n

| 快篩陽 確診 | 居家照護 5 天 滿 5 天後解隔離 | 自主健康管理 n 天，最多 7 天 若快篩陰性可提早結束 |
|-----------|-----------------------|---------------------------------|
| 第 0 天 | 第 1~5 天 | 第 6 天起至第 12 天 |
| 不到校 | 不到校 | 可到校 |

☆ 密切接觸者依舊是 0+7，兩日內快篩陰性可到校上課

| 同住家人確診 Day0 | Day1 | Day2 | Day3 | Day4 | Day5 | Day6 | Day7 |
|----------------|---|---|--|---|--|---|---|
| 快篩 時機 |  |  |  |  |  |  |  |

☆ 得知同班同學確診，且於確診前兩日內有到校與同學接觸 全班於隔日上課前進行快篩，快篩陰性可到校上課， 快篩試劑由學校提供。

居家照護確診者

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天數說明

| 實施日期 <small>確診者開始隔離日 (Day0)</small> | 方案 | 隔離天數 | 自主健康管理天數(n) |
|--|-----|------|---|
| 11月7日 | 7+n | 7 | 解除隔離後 ◆若快篩陽性持續自主健康管理，最多7日 ◆若快篩陰性則提早解除 |
| 11月14日 | 5+n | 5 |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可外出，不以快篩結果為限制，並須全程佩戴口罩。
- ◆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定對象之場所。
- ◆禁止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
- ◆如須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等，請遵守現行醫療應變措施。
- ◆有症狀者如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2022/11/0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